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最後接納時限為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的接納或轉讓程序，載列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須於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直至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上述期間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擬於該等期間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020年2月3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義

於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昂久甲礦場」	指	一座由港星擁有的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露天及地下鉛礦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礦山礦場」	指	一座由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GPS JV」	指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創萬及港星分別實益擁有約98%及約2%權益
「GPS JV 礦場」	指	一座由GPS JV擁有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星」	指	港星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2月13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20日，即本章程印發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釋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為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出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誠如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義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之894,944,25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銷之894,944,25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釋義

「創萬」	指	創萬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時限.....	2020年2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 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寄發退款支票.....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附註：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章程中就時間表中提及事件而陳述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或會延遲或修訂。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付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在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生效，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股價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本章程中披露，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公告、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終止，各方的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陳淑正先生
張永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遲洪紀先生
董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北京路延長線
金江小區瑞園
1幢1單元102室

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5樓2510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及2019年12月24日有關供股之公告。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49,2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而894,944,250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79,777,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94,944,25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894,944,25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74,721,25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股份的先前既有責任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申請接納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自任何股東處接獲彼等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

基於在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579,777,000股，合共894,944,250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的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8,949.44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5港元折讓約0.90%；
- (iv) 相當於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溢價約1.85%。

認購價為商業決定，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均等機會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可於彼等有意向的情況下按相同認購價超額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無合資格股東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據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前提下 (i) 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 (ii) 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 (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並無悉數承購其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

本章程隨附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全部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同一地點可供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所給予之指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與其暫定配額不同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 (ii)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適用於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而作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不遲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之申請款項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並以本公司的利益於市場出售，而任何尚未出售的匯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終止)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至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期間內，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方可作實。

如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於2019年12月24日補充)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894,944,25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1.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除包銷商外，本公司已就有否出任供股包銷商的意向接洽兩間持牌機構。然而，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元；(ii)本集團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錄得虧損；及(iii)股份的成交量相對淡薄，該等持牌機構要求佣金率須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3%至4%。

此外，董事會十分注意建議籌資活動的機密性質，亦預期即便本集團物色到其他願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的潛在包銷商，彼等將提出與上述包銷商所提出類似的條款。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應付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並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

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於供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完成後，將合乎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各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及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文所載之供股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載列之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費用及開支、保密、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其他雜項事宜之任何條文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緬甸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營運活動繼續集中於其三個重點礦場，包括緬甸的GPS JV 礦場及昂久甲礦場，以及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大礦山礦場。

GPS JV 礦場為一座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銀多金屬地下礦場，在海拔1,200米至1,550米的岩溶地貌中。該礦場為緬甸主要的鉛銀礦床之一，所涵蓋面積為約2平方公里。然而，GPS JV 礦場的生產持續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目前正在開發的採礦區中採礦作業供應量低；(ii)複雜的地下採礦工程及相對較低品位的鉛礦石；及(iii)由緬甸當地政府頒佈的新增及更為嚴苛的社會及環境法規。為改善GPS JV 礦場的生產水平，董事會計劃加強勘探活動，以物色蘊藏更高品位礦產資源且成本效益更高的其他採礦區，供應其未來的礦石開採及加工生產。除非出現董事會難以預料及控制的任何特殊或不可預見情況，否則預期GPS JV 礦場的首階段勘探工作將於2023年年底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昂久甲礦場是一座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露天及地下鉛礦場，在海拔800米至1,500米的岩溶地貌中，而該地區的特點是滿佈低山和平坦的山谷。昂久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約0.2平方公里。由於礦山底部出現部分間歇性斷層加上緬甸日益嚴苛的環境及安全生產政策，昂久甲礦場的採礦生產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考慮短期暫停昂久甲礦場的營運及其選礦加工廠的運作，以達到緬甸政府對採礦業的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要求並進行擴能增產工程。同時，董事會考慮擴建選礦加工廠，將鉛礦石選礦產能由每日1,000噸增至每日1,500噸，以達致在緬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除非出現董事會難以預料及控制的任何特殊或不可預見情況，否則預期昂久甲礦場的選礦加工廠的擴建將於2020年6月底前完成。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撥付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GPS JV礦場的勘探工作及昂久甲礦場的選礦加工廠的擴建），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2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7,2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053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a) 約22,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7%）用作收購創萬（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創萬收購事項**」）；
- (b) 約1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於勘探GPS JV礦場（包括但不限於物探、挖溝、鑽探及坑探及周邊配套設施）；
- (c) 約5,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1%）用作擴充昂久甲礦場之加工廠房，以將鉛礦石選礦產能由每日1,000噸增至每日1,500噸；及

董事會函件

- (d) 約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涵蓋香港辦公室之行政及運營開支)。

隨著蘊藏豐厚礦產資源的露天開採礦場逐步減少，近年中國大部分礦業營運商轉而發展開採營運成本較高的地下開採。此外，由於中國對環保的要求(例如節能減排、安全生產及綠色礦山建設)已逐步加強，大量礦山因而關閉或需進行重大及漫長的技改工程以滿足有關要求。中國礦產行業的營運環境變得更加艱難且成本更高。與此相比，緬甸整體的礦產行業持續改善，且礦場的營運成本相對較低。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自2018年起增加對緬甸礦產行業的投資以提高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萬(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GPS JV約98%股本的權益，而GPS JV主要於緬甸從事鉛及銀以及相關產品的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並為緬甸礦業局就GPS JV礦場授出的採礦牌照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本公司認為創萬收購事項實屬本集團加強對創萬及GPS JV的控制的良機，並能進一步擴大其於緬甸的鉛及銀開採業務，而這正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以及(ii)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形式。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方面，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不允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原因為此舉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淨資產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並同時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經考慮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 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1,073,531,131	29.99	1,341,913,913	29.99	1,073,531,131	23.99
施曉周	453,690,996	12.67	567,113,745	12.67	453,690,996	10.14
包銷商或由其促使 之認購人(附註)	—	—	—	—	894,944,250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2,052,554,873	57.34	2,565,693,592	57.34	2,052,554,873	45.87
總計	3,579,777,000	100.00	4,474,721,250	100.00	4,474,721,250	100.00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i)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ii)包銷商須確保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或以上股權之認購人，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同時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自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如有, 僅供其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2020年2月3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2017年4月19日刊發的2016年年報(「**2016年年報**」)第77至140頁、於2018年4月18日刊發的2017年年報(「**2017年年報**」)第74至147頁及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第84至159頁。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2019年8月16日刊發的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第46至70頁。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

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2016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020_c.pdf

2017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863_c.pdf

2018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9/ltn20190329600_c.pdf

2019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16/ltn20190816132_c.pdf

2. 本集團之債項

債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章程印發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項約為人民幣376,360,000元，載列如下：

	年利率／ 加權平均 增量借貸利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i>		
流動	4.75 – 5.15	35,549
非流動	4.75 – 5.15	308,990
<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關連方貸款</i>		
無抵押及無擔保	8.00	31,068
<i>租賃負債</i>		
流動	5.05	532
非流動	5.05	221
		376,360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由冉小川先生及其配偶羅朝華女士無償提供擔保。冉小川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向羅朝華女士授出公司擔保，作為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的反擔保。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將於羅朝華女士不再為擔保人時屆滿。

- (b) 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88
採礦權	61,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34
	129,816

銀行貸款亦以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作為抵押：

- i.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99%的股權；
- ii.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90%的股權；
- iii. 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90%的股權；及
- iv.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贖回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本質屬借貸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政資源，董事認為，如並無未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9年中期報告及／或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大幅增加）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後，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緬甸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2019年年初以來，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全球貿易壁壘上升，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全球供應鏈受到擾亂，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長放緩，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在全球經濟前景高度不確定及內需趨軟的形勢下，中國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挑戰。另一方面，中國持續穩步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中緬經濟走廊的成立及中國—東盟產業合作得以進一步加強。受惠於經濟改革以及外資湧入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營運礦場所在地緬甸的經濟於2019年保持穩定增長。

然而，於2019年上半年，中國國內鉛鋅市場需求出現週期性的下降，因此鉛鋅銷售(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難免受到影響。供應方面，受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的要求以及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所影響，大型增小型降汰弱留強情況成為行業趨勢，行業集中化程度進一步加強。與此同時，廢電瓶回收再利用維持穩步發展，再生鉛的產量及佔比維持增長態勢，因此部分供應端的重心從鉛礦的供應轉移至再生精鉛的供應。

就需求方面，受(i)供給側改革；(ii)家電、電動自行車及汽車傳統行業市場飽和；及(iii)鉛蓄電池在部分領域被鋰電子等新能源電池迅速替代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鉛的下游消費市場持續低迷。儘管大部分冶煉廠於2019年上半年進行慣性檢修及再生鉛受市場低迷因素影響減產導致供應有所收緊，但由於鉛酸電池企業普遍經營情況並不理想導致終端庫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時間維持高企水平，因此鉛市場季節性復蘇延後，鉛價維持低位走勢。與此同時，受環保整治及新建礦山有限等因素的影響，國內鉛礦產資源自給率不斷下降，鉛精礦加工費用漲勢明顯，給鉛礦生產商帶來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總括而言，隨著生態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推進，以及下游消費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鉛鋅行業轉型升級及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發展的任務將刻不容緩，綠色發展將持續是行業發展的主攻方向。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2019年6月30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地反映編製日期或任何往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按894,944,250股 供股股份，每股 供股股份認購價 為0.055港元計算	608,749	41,884	650,633	0.17	0.15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相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96,635,000元減同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987,886,000元。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將予發行之894,944,25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相關開支而計算。所得款項淨額為47,298,000港元，即相當於約人民幣41,884,000元。
- (3)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17元，該金額乃按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608,749,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79,777,000股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474,721,250股股份計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579,777,000股股份及894,944,250股供股股份，其中假設供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2020年2月3日之章程（「章程」）附錄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894,944,250股 貴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於該日並無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2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概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8,000,000,000 股股份</u>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579,777,000 股股份</u>	<u>35,797.77</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38,000,000,000 股股份</u>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579,777,000 股股份</u>	<u>35,797.77</u>
<u>894,944,250 股供股股份</u>	<u>8,949.44</u>
<u>4,474,721,250 股總計</u>	<u>44,747.21</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5)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5)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其他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5)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潘稷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廖明麗 (附註2)	配偶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施曉周	實益擁有人	453,690,996 (L)	12.67 (附註3)

附註：

1.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持有，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Apexhill」)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Highkeen」)分別擁有9.07%及34.39%權益。Apexhill由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由金屬礦產有限公司(「MML」)全資擁有。MML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全資擁有。Highkeen由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則由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 Venture」)全資擁有。Starbest Venture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全資擁有，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則擁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9.57%。Keentech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由中國中信全資擁有。中國中信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擁有25.60%及32.53%。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2. 有關894,944,250股股份之好倉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Autumn Ocean Limited擁有66.6%權益。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其配偶為廖明麗)全資擁有。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3,579,777,000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4. 股權百分比乃按經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由4,474,721,250股股份組成之預期已發行股本計算。
5.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之合約）：

- (a)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江昆潤工貿有限公司（「昆潤工貿」）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增資協議，據此，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分別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至註冊資本以獲取昆潤工貿分別為28.89%及26.67%之股權；及
- (b) 包銷協議。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或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載於本章程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北京路延長線 金江小區瑞園 1幢1單元102室
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5樓2510室
授權代表	雷德君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5樓2510室 陳蕙玲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5樓2510室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管治 公會會員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樓702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平安銀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41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彼自2012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先生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大礦山項目的開發，由2013年9月起開始參與獅子山礦項目的部分管理工作。彼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各礦山實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98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專科學位。彼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近22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及曲靖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主任、工廠主任工程師等職務，負責工廠生產、成本管理、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期間主持過多項礦山採選及冶金項目，獲得國內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9年9月26日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而現仍擔任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彼於1982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1997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淑正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的法律顧問及朱滔奇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彼在內蒙古慶華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彼自2006年2月起已私人執業，並在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或合夥人職務。彼於2004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礦產資源方面的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15年經驗。

張永華先生，56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88年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起至今在四川英特信律師事務所(前稱四川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彼於1989年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並自1989年起在中國四川省多家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張先生於中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3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67歲，目前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06年至2013年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之副總裁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在加盟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前，馬先生曾於航空公司及銀行等多間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1986年12月至1996年8月，馬先生曾於上海航空公司工作，並擔任銷售部、計劃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多個管理職位，主管業務發展策劃、飛機採購及融資、資訊系統建設等業務。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1月，彼亦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先後擔任企業貸款部、託管業務部以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馬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經濟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遲洪紀先生，68歲，研究員，現已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遲先生於1980年至2005年在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擔任地質員、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及總工程師。遲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中南大學)地質系，並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礦產儲量評估師資格。遲先生對地質勘查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董濤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本科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為澳門城市大學）MBA學位。彼於2008年至2011年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2.SH）擔任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3年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8）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自2014年起任職於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而其目前職務為該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財務工作。董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運營經驗及知識。

高級管理層

郭忠林先生，57歲，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自出任首席技術官以來，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所屬各礦山採礦和安全方面的技術指導、技術監督和技術管理。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彼在礦山開採和安全等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昆明理工大學擔任教授。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FCIS, FCS(PE)，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陳女士現為IMAX China Holding, In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70）、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6）、中國飛鶴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86）及Razer In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7）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36，已於2017年11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17，已於2018年8月27日辭任）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8，已於2019年11月1日辭任）的前公司秘書，以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已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的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樓2510室。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如根據章程文件接納或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影響。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樓25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B部分；
- (d) 本附錄「4.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16. 一般事項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